

企业 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灌南鑫源一品小区将官绿化及道路排水工程	灌南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00000 元
2	微山湖是滴恋恋三道景观绿化项目	山东微山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12387.25 元
3	南通高新区金鼎路绿化景观工程	南通世锦实业有限公司	8988888.15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业绩 1: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NX 直-HY2C-202205-004

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灌南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的 鑫源一品小区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直接发包于贵公司。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请贵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前到 灌南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范围和内容	灌南鑫源一品小区景观绿化及道路排水工程。		
中标价 (大写)	小写: 17300000.00 元		
	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万元整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	180 个日历日
中标项目经理	孙飞	资质等级	壹级建造师
备注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苏 132181902867		
发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 年 05 月 30 日			

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207240937367

湛南鑫源一品小区景观绿化及道路排水工程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鑫源一品小区景观绿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灌南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灌南鑫源一品小区景观绿化及道路排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灌南鑫源一品小区景观绿化及道路排水工程。
2. 工程地点：灌南县人民西路（尚大桥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灌南鑫源一品小区景观绿化及道路排水工程。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1、灌南鑫源一品小区景观绿化及道路排水工程（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2、自行设计的小区内部空地（尚大桥东侧、人民西路南侧、瑞安路西侧）。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万元整（小写¥：17300000.00元）；景观工程 6951968.23 元；绿化工程 7540813.62 元；市政工程 2807218.15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保修期内容应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本合同，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条款

1.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三）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

（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企业应在公司注册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

（六）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倍的违约金。

3、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当事人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二）合同文本中应包括以下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部门和政务服务部门应对工程发包、承包双方执行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反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约定的行为。

4、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尘。

(五)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尘的,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与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存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关系的,应将上述(四)、(五)条规定内容写入运输服务合同。

5、本工程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80%,否则,每人次处以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承包人需设立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配备到位,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参加报名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本人,要常驻工地,要服从发包人设立的工程项目管理部的管理,并纳入管理部的日常考核,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①项目总工及项目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工地,处以10000元/天违约金;②项目负责人(总监)和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在工地不足24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每不足一天处以违约金10000元/天;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更换项目总工的,处以合同价的10%违约金,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④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他人,扣除不超过合同价2%的违约金,追回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处以不超过合同价2%的违约金;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每一情形,将处以不超过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⑦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处以不超过合同价2%的违约金;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⑨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投诉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合同价的5%违约金,同时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⑩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处以不超过合同价5%的违约金。违反上述规定的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清退投标人出场、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5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灌南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且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724331290380F

地 址：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邮政编码：222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8-8355889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灌南支行

账 号：1160018800005092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3132132277869603H

地 址：沭阳县新河镇周圈村

邮政编码：223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0511098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沭阳沐城支行

账 号：10501701040002047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淮南鑫源一品小区景观绿化及道路排水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

建设单位	淮南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景观面积	53800m2	工程造价	1730万元	结构层次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已完成清单部分、施工合同约定及变更的全部内容,各建筑材料等试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规范要求,综合评定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人员:(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4日			

业绩 2:

成交通知书

NO. SDHT-WSCG-2022-008

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受山东微山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鸿泰玖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微山湖湿地恋岛景观绿化项目(项目编号:SDHT-WSCG-2022-008)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山东微山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2512387.25元(大写:贰佰伍拾壹万贰仟叁佰捌拾柒元贰角伍分)。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山东微山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山东微山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山东鸿泰玖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GF—2013—0201)

建
设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微山湖湿地恋恋三岛景观绿化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微山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山东微山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微山湖湿地恋恋三岛景观绿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微山湖湿地恋恋三岛景观绿化项目
2. 工程地点：微山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湿地人工岛屿及湖内芦苇、杂草清理；岛屿整理；修建连接栈桥；园路；长廊；绿化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10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贰仟叁佰捌拾柒元贰角伍分（¥2512387.2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将工程项目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微山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约定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沭阳沭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1050 17010 4000 204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微山湖湿地恋恋三岛景观绿化项目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0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10日	
合同造价	2512387.25 元			
验收范围				竣工验收日期
1. 人工岛屿及户内芦苇杂草清理; 2. 岛屿整理; 3. 连接栈桥安装散设; 4. 园路、长廊修建; 5. 绿化苗木的施工;				2022年6月6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备注				



业绩 3:



项目编号: 3206831911050201
备案编号: B3206120307000315001001
打印验证码:

中标通知书

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9-11-29 13:30所递交的南通高新区金鼎路绿化景观工程项目南通高新区金鼎路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在限期内不签订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印建明(代)

2019年12月06日

中标范围	南通高新区金鼎路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标	工程规模:
	其中:暂估价____元	中标工期: 135日历天
中标价8988888.15元	发标人供应材料____元	中标质量:
	暂列金____元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11099000元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朱浩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注册编号:
备注:		备案章 经办人 印建明 2019年12月10日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各执一份,无备案章、复印件均无效。

2、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可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查询。

134 8333.22

南通高新区金鼎路绿化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世锦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通高新区金鼎路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高新区金鼎路（银河路至江海大道）

工程内容：全长约 2.8 公里，其中主要建设包括土方、排水、景观绿化，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高新区金鼎路（银河路至江海大道），金鼎路位于石江公路以西，南起 S335，北至银河西路，详见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12月12日，竣工日期：2020年4月25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根据《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完工初验一次性合格，按终验结算。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壹角伍分（人民币）

¥：8988888.15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 | |
|----------------|----------------|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 3、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应纳入合同的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通世锦实业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承、发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业主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具体详见 (GF-2013-0201)、投标人自备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终 验)

工程名称	南通高新区金鼎路绿化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1、能够按设计及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工程竣工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2、根据建设部市政工程相关验收评定标准及补充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经验收，工程竣工质量等级评定为：
施工单位	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造价 (元)	898888.15 元	竣工决算 (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验收范围在土方造型及平整, 种植行道树 无思不及两侧绿化带内香樟、马褂木、樱花、 榿木、小叶石楠、银杏及色块苗。绿化面积: 6000 m ²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葛林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徐心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 做好绿化带内的保洁工作。 2. 做好竣工验收至审计期间的养护工作				 监理单位 签名: 葛林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葛林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葛林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葛林 (盖章)

体系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CERTIFICATIO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39325E1200R0S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1322778696459F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新河镇周圈村
邮编：223656

经营地址：中国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新河镇扎新路 301 号
邮编：223656

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施工）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2025-02-20

证书有效期至：2028-02-19

初次颁证日期：2025-02-20



总经理





本证书颁发后，每年需接受一次年度审核，合格并获得年度确认后证书方可继续有效。
证书即时有效性可通过公司网站（www.cciso.com.cn）查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
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西环中路62号楼11层1102室（远译国际中心D座）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CERTIFICATIO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39325S1202R0S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1322778696459F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新河镇周圈村
邮编：223656

经营地址：中国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新河镇扎新路 301 号
邮编：223656

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施工）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活动

颁证日期：2025-02-20 证书有效期至：2028-02-19

初次颁证日期：2025-02-20



总经理 



本证书颁发后，每年需接受一次年度审核，合格并获得年度确认后证书方可继续有效。
证书即时有效性可通过公司网站（www.cciso.com.cn）查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
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62号楼11层1102室（远洋国际中心D座）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CERTIFICATIO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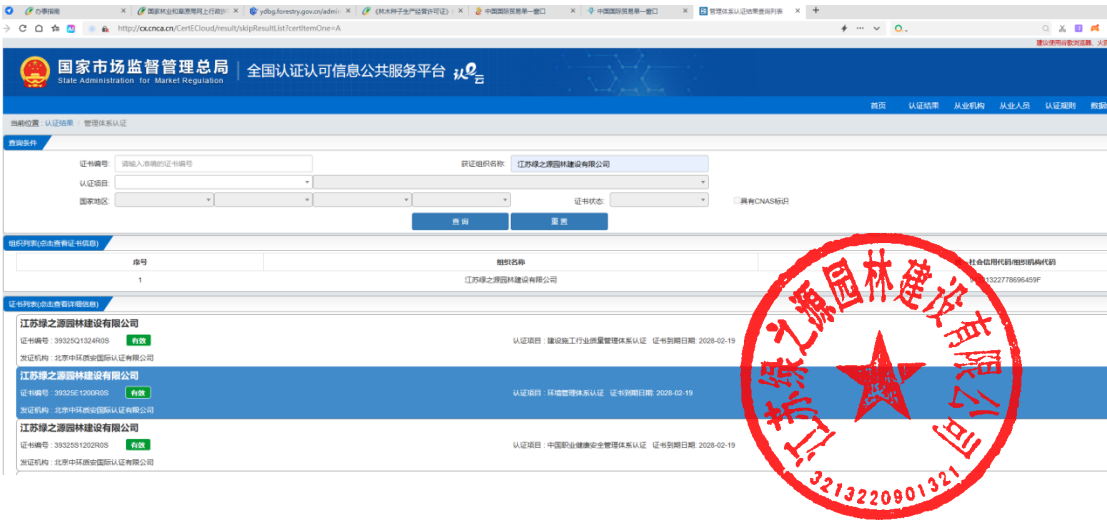
注册号：39325Q1324R0S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1322778696459F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新河镇周圈村
邮编：223656
经营地址：中国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新河镇扎新路301号
邮编：223656
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施工）
颁证日期：2025-02-20 证书有效期至：2028-02-19
初次颁证日期：2025-02-20

总经理

本证书颁发后，每年需接受一次年度审核，合格并获得年度确认后证书方可继续有效。
证书即时有效性可通过公司网站（www.cciso.com.cn）查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
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62号楼11层1102室（远洋国际中心D座）

网页查询截图：



项目组人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孙飞	项目经理	本科	321322198602284837	高级工程师	
胡义品	技术负责人	大专	320823197609264618	高级工程师	
梁晓兵	项目组成员	本科	32082319791206079X	中级工程师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项目负责人: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孙 飞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02-28

身份证号：321322198602284837

工作单位：江苏维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

证书号：233200000101220961

取得资格时间：2023-11-20

文件号：苏建人〔2023〕203号



在线证书信息



技术负责人：

2024/1/3 10:36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胡义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09-26

身份证号：320823197609264334

工作单位：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

证书号：233200000101220962

取得资格时间：2023-11-20

文件号：苏建人〔2023〕203号



在线证书信息



项目组成员:

本证书由江苏省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它是持证人通过初定、考试或评审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的证明。		
江苏省宿迁市职称办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Full Name	梁晓兵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性 别 Sex	男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Name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12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工作单位 Employer	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资格认定方式 Qualification Confirm
批准文号	宿人社发[2016]183号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证书编号	ND12306160	签发部门盖章 Issued by
沐阳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9.8
		职称专用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沐阳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778696459F

查询时间：202501-2025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7	27	2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梁晓兵	32082319791206079X	202501 - 202508	8
2	胡义品	320823197609264618	202501 - 202508	8
3	孙飞	321322198602284837	202501 - 202508	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奖项



附件

2020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获奖项目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主要参建人员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房屋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工程项目 (共198项)							
南京 (31项)							
1	江苏省供销合作经济产业园 (A栋、B栋、C地下室)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通承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东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志	赵勇杰、赵崇斌、丁祝华、吴小聪、于乐、田芳、钱爱成、管剑、纪城斌、纪康兵	韩平、尤鹏、王强、秦燕、甘元玉
2	江苏省妇幼保健院住院综合楼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岩土工程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合发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华顺美登装饰装潢有限公司、南京熊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玉彬	齐宁、卢进、祝东明、王军、张德国、王荣、陈国蓬、周立波、毛文军	陈岗、张鹏洋、黄军、王吧、廖圣波
3	河滨花园13幢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南京普兰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咨询有限公司	张超	金玉林、俞卫兵、高莹莹、邵天成、何浩、赵浩杰、葛林巍、鹿鹏飞、钱俊、王维建	王德顺、殷则山、苏君、居启长、陈福胜
4	六合区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南京苏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吴学昌	夏兴玉、于学海、张正通、房健、卜益祥、王清、王峰、刘玉明、陈欢、于林云	叶建华、李生滨、吴进军
5	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异地新建医疗综合楼土建、水电安装及消防工程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熊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才军	魏少好、顾阳胜、邱健、杨彬、郭攀、吴晓、舒宇、胡球、赵林、徐欢	明新国、孙涛、刘俊强、顾义勇、倪玮
6	软件谷学校a-1号楼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国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彭庆东	黄远明、王峰、张俊、朱阿芬、葛群星、童俊、张娴、马兰、刘娟、赵林	尹华明、徐志鹏、韩阳、邵小刚、金辉

— 3 —

序号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主要参建人员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3	维扬经济开发区社区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江苏兴业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扬州市建圣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陈津津	胡正勤、惠立新、桑毓文、徐森、王建康、王甜甜、赵庆来、张金品、许雪峰、高云飞	赵宝峰、陈京春、严茜、钱桂兰、俞冬冬
镇江 (2项)							
1	镇江中南世纪城四期园林景观及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江苏华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庄爱春	夏林、张晶、罗彬、郭鑫伦、陈燕林、杨兆明、曹玉婷、吴丹、李斌、蒋正明	张晓军、仇寅、张文书、唐彪
2	镇江移动物联网大厦及第三机房楼室外及配套附属工程	镇江俊雅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玺	徐欢、朱俊、陈燕林、吴涛、邓忠桃、廖文文、张腾、姚振飞、于雷、吴学忠	梅羽、戴维江、徐宁、许玉蓉、张杰
泰州 (2项)							
1	滨江休闲水街建设项目室外广场及配套工程	靖江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马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孙连波	葛海燕、郁虎、朱瑾、尤丹、陈培培、陆婷、郭仕军、侯沁慧、周丹露、刘卫	张剑、陈少波、朱琴、张飞、陈娇
2	泰州市五巷街区A区 (中国古井博物馆)工程	江苏科宇古典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泰州市精利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泰州市第二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谭强	徐燕华、毛华国、高云、郑厚臻、张明军、帅华亮、夏爱祥、包婷、张永进、李小芳	岳莉、张警尹、张军华、王志亮、姜桂平
宿迁 (3项)							
1	泗洪县潼河南岸 (衡山路-建设路)风光带改造提升工程	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宿迁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倩	周本兵、胡文品、张继同、孙岩、孙飞、邱桂朝、张超、李旭、徐丽、张蕊	张荣波、刘洋、张殿英、朱军、刘云飞
2	泗洪县大王庄新四军四师师部旧址恢复重建工程	江苏科宇古典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泰州市精利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宿迁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苗晓龙	孙佩云、邹频、毛军、张正青、孙善玲、孙启能、江海明、张玉良、殷勇、黄正生	朱海波、刘洋、石小琼、陈源宁、李旭
3	宿迁市新西关友展园建设工程	苏州科创生态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绿洲凯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盛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柏艳艳	殷俊、刘奕、李小雪、倪伟凯、刘青、颜利民、陈颖、殷梁、薛赛、李锦	王永辉、吴建坡、许登科、戚玉纯、秦亚楠

— 34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21〕47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0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获奖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城管局，南京、无锡、苏州、南通市园林（市政）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办法》（苏建规字〔2015〕2号）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159号）要求，我厅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活动。经评选委员会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江苏省供销合作经济产业园（A栋、B栋、C地下室）”等共451个项目获



得2020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现将获奖项目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各地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努力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0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获奖项目名单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